

T-4表格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申請批准於只供十六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內安裝或放置娛樂遊戲/裝置**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閱讀後頁的指引)

**甲.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先生/小姐/太太\*)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2. 公司：\_\_\_\_\_
3. 地址：\_\_\_\_\_  
\_\_\_\_\_
4.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 遊戲/裝置資料**

1. 遊戲/裝置名稱：\_\_\_\_\_
2. 遊戲機尺寸：長度：\_\_\_\_\_ 毫米 闊度：\_\_\_\_\_ 毫米
3. 製造商名稱：\_\_\_\_\_
4. 遊戲/裝置性質(例如：射擊，駕駛或冒險遊戲)：\_\_\_\_\_
5. 遊戲/裝置說明書已/並未\*呈交供參考。

\*將不適用的刪去

**丙. 聲明**

本人聲明：

1. 所呈交供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審查的VHS 錄映帶或VCD載有遊戲/裝置的**完整**版本；及
2. 本人在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據本人所知所信，均確實無訛。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 指引

- (1) 持牌人及有關人士(遊戲機批發商、代理等)在只供年滿十六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成人遊戲機中心)設置遊戲前毋需把該等遊戲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本處)審查。惟設置於成人遊戲機中心內以供使用或操作的遊戲均受香港現行法例監管。持牌人及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所設置遊戲的內容有否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及《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持牌人如欲設置含有不雅內容或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為第II類物品的遊戲的遊戲機/裝置，請參照新修訂的牌照條件第(10)條及本處發出的指引。
- (2) 閣下在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申請核准娛樂遊戲/遊戲機事宜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發牌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閣下的申請及其他與牌照有關的事宜，與閣下聯絡。

表格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將會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3) 本處可配合上文第(2)段所述的用途，把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
- (4)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撥電 2594 5813與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11)聯絡。
- (5) 由非公職人士組成的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的功能是協助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審視娛樂遊戲/裝置。該小組在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如該天為公眾假日則改為第二個星期五)召開審視時段。申請人須在每次審視時段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將遊戲/裝置呈交影視處。影視處通常會在審視時段舉行的兩星期內將其對遊戲/裝置的決定送交申請人。
- (6) 申請表可由個人或公司代表呈交，如申請表由公司代表呈交，須蓋上公司印章。
- (7) 申請人必須將載有供審查的遊戲/裝置的完整版本的VHS錄映帶或VCD送交影視處儲存。
- (8) 如有需要，影視處可能會現場審查遊戲機，申請人須作出適當安排。

## 警告

如申請人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可導致影視處撤消先前的批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